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书面传签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玉彬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胡亚春先生因在外地以书面传签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根据上述内容，我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编写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仁新科技同意由其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天府科创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贷款担保方式如下：（1）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仁新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向中小担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1）由仁新科技向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向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具体情况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亚春、韩玉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